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拟聘任李明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何伟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伟昌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伟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何伟昌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辞职后，何伟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何伟昌先生辞职没有需要引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何伟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宝**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2009 年至 2012 年兼任中船长兴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兼任中船华海船用设备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兼任中船勘院董事长。2017 年 9 月起担任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顾问。